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长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卢毅、陈孝平、鄢嶺（离任）、张印 2023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并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已编制完成《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其审计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纯信用担保和股东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劳务服务和其他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南明区加士食品店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

交易内容为购销商品；与杜斌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85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劳务服务；与张有德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85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长春、张有德、杜斌。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梳理了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此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长春、张有

德、杜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累计投资额不超过 1.5 亿（含 1.5 亿），该投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最高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投资的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事项，财务部门进行具体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2023 年审计报告》（XYZH/2024BJAA4B02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监事会日常履职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海洋、苗郁芊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